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交易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66,184,259.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组合构建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和增长潜力分析,挑选出其中股价下跌风险较低且上涨空间较大的股票构建具体的股票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基金类型中具有中高等级风险的基金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400-700-4518 和 9510-5680	95566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8,971,556.01	150,566,724.27	1,106,786,850.72
本期利润	225,280,039.99	3,388,448,170.74	-5,954,649,350.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6	0.5513	-0.84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1%	62.40%	-46.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3	0.1394	-0.04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6,961,198.17	7,371,921,795.68	6,105,793,394.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6	1.2454	0.9517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7%	1.48%	5.32%	1.47%	9.85%	0.01%
过去六个月	31.95%	1.29%	20.90%	1.30%	11.05%	-0.01%
过去一年	4.81%	1.26%	-7.16%	1.33%	11.97%	-0.07%
过去三年	-8.37%	1.67%	-30.45%	1.95%	22.08%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99%	1.72%	22.63%	1.93%	39.36%	-0.21%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 = 85\% \times MSCI\text{中国A股指数}_t / MSCI\text{中国A股指数}_{t-1} + 1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_{t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投资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也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拆或基金持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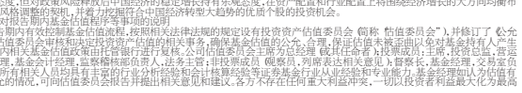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3月22日,故2007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6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4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000	324,385,619.24	258,288,329.14	582,673,948.38	-
2009	2.500	844,007,227.92	640,459,039.64	1,484,466,267.56	-
2008	0	0	0	0	-
合计	3.500	1,168,392,847.16	898,747,368.78	2,067,140,215.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富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年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比例有所变动,目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51%,富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于通过证监会核准后于2006年11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发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于2007年1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年12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增资后股权并按比例保持不变,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我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8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8只基金业绩优秀,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截至2010年12月末,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基金获获基三年期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

4.1.2 基金经理(权益投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	2007-03-22	-	12年	朱国庆先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应用数学硕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经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门负责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及行业研究员,现任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以及权益类投资团队负责人。
王晓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9-07-13	-	7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注: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的日期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决定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为投资人谋利益,为基金管理人谋发展"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改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改益证券投资基金为纯股票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八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一家"、"两大国内资产管理基金"、"两家有国内产品"、"四大国际成长一家"、"五大国际成长一家"、"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和"农业国富互惠一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市场大幅震荡,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12.51%,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尤其是针对房地产的严厉调控措施,加之海外经济复苏过程的反复,导致上半年A股市场大幅下挫;下半年,随着投资者的悲观预期在股票市场得以充分反映,同时部分调控政策落实,经济见底回升,A股市场大幅反弹,直至年末CPI数据高企而再次回落,纵观全年,在政策收缩的大背景下,市场多次发生风格转换,投资博弈色彩浓厚,从行业来看,IT、医药、食品饮料、机械和有色表现突出,而金融、地产、钢铁和化工则大幅落后市场。本基金重仓并长期持有的一些个股本年度较为突出的业绩表现,使得本基金战胜了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6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4.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16%,本基金战胜业绩比较基准11.97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通胀压力仍然是市场关注的重要变量,其实最大的不确定性在于政府处理通胀的政策措施。在国际经济形势尚不明朗和国内通胀压力下,中国政府会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来实现抗通胀和保增长的平衡,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这些政策措施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又会有怎样的变化,政策的不确定性会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我们在年初提出的观点,即股市将会在年初出现一个较为明显的震荡,我们注意到政府已经采取了较为超前的措施来收缩流动性,通胀风险将逐步被市场消化,未来更需要关注的是在流动性收缩条件下中国经济的季度环比趋势,以及未来经济政策可能的变化。在诸多关键因素不确定的情况下,我们对股票市场短期表现持谨慎态度,但对政策风险释放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持有乐观态度,在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上将围绕经济增长的大方向均衡布局,密切关注市场风格调整的契机,并着力挖掘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大趋势的优质个股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修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成员有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申投票成员(秘书长)、列席表达相关意见为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2月24日宣告分红,同意于2010年2月2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1.0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10年3月2日,共发放红利582,673.948.38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324,385,619.24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258,288,329.14元。

本基金于2011年3月22日宣告分红,向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6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11年3月25日,共发放红利286,078,079.71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147,460,537.83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138,617,541.88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98,276,654.44	608,484,590.14
结算备付金		4,419,857.88	-
存出保证金		3,001,056.02	2,182,3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759,474,092.29	6,787,745,284.83
其中:股票投资		5,457,044,005.49	6,430,544,384.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2,430,086.80	357,200,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778,17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035,688.87	1,205,541.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74,288.66	229,11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075,181,638.16	7,400,625,04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681,041.59	14,739,577.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91,343.92	9,300,603.34
应付托管费		1,298,557.30	1,550,100.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87,360.79	1,270,747.23
应交税费		498,600.00	156,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63,536.39	1,685,618.37
负债合计		18,220,439.99	28,703,24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66,184,259.93	5,919,383,193.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990,776,938.24	1,452,538,60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6,961,198.17	7,371,921,79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5,181,638.16	7,400,625,043.11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56元,基金份额总额5,066,184,259.93份。
2.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3,668,856.49	3,532,678,822.54
1.利息收入		14,235,942.13	23,332,37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919,383.08	3,134,159.69
债券利息收入		8,321,449.39	20,198,220.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5,109.6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2,060,656.60	269,857,785.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38,584,131.50	199,890,088.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1,800.00	12,120,004.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856,392.83
股利收益	7.4.7.15	43,384,725.10	56,991,299.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3,691,516.02	3,237,881,446.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63,773.78	1,607,210.71
减:二、费用		128,388,816.50	144,230,651.80
1.管理人报酬		91,631,476.88	104,378,834.47
2.托管费		15,271,912.88	17,396,472.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20,992,658.90	21,598,591.27
5.利息支出		-	348,853.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48,853.54
6.其他费用	7.4.7.19	492,767.84	507,90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280,039.99	3,388,448,170.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80,039.99	3,388,448,170.74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9,383,193.30	1,452,538,602.38	7,371,921,795.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280,039.99	225,280,039.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3,198,933.37	-104,367,755.75	-957,566,689.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5,228,876.35	36,273,198.68	571,502,075.03
2.基金赎回款	-1,388,427,809.72	-140,640,954.43	-1,529,068,76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2,673,948.38	-582,673,948.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6,184,259.93	990,776,938.24	6,056,961,198.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15,663,871.21	-309,870,476.78	6,105,793,39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8,448,170.74	3,388,448,170.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6,280,677.91	-141,572,824.02	-637,853,50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3,257,367.52	217,714,606.81	1,780,971,974.33
2.基金赎回款	-2,059,538,045.43	-359,287,430.83	-2,418,825,476.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84,466,267.56	-1,484,466,267.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9,383,193.30	1,452,538,602.38	7,371,921,795.6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石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5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56,545,930.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56,866,710.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77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投资的方向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85%×MSCI中国A股指数+1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为95%×同业存款利率,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09年5月23日起变更为: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国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仅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仅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未来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回及卖出

买回及卖出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拟益平准金分摊额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回及卖出金额,以及基金赎回款项以扣除拟益平准金分摊额分后的金额,分别列于"买回款项"及"卖出款项"项目。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回及卖出金额和转出基金的买回及卖出金额。

7.4.4.8 拟益平准金

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入账,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股息收入。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应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申购,红利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管理层需对不同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确定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不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2010年4月22日起,采用中证协《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